

2024 年民权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民权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乙方：商丘市贝尔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甲方场所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管理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以及甲方要求标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

民权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项目

二、服务范围

建成区：车站、游园广场、绿地、无物业管理居民区、城区河道、湖泊、道路、城中村、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工地、学校、医院、重点机关单位、粮库、农贸市场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共服务）。

三、服务标准

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民权县通过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各项验收。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五、服务金额

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497860.00）

六、支付方式

1、本服务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合同总额的 60%，计 ¥298716.00 元（乙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为启动资金，保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的布放达标。

2、实施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三个月后支付服务合同总额的 30%，计 ¥149358.00 元（乙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3、由省、市、县爱卫办对乙方承包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国家卫生县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考核验收合格；支付服务合同金额的 10%，计 ¥49786.00 元（乙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七、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组织开展全县性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每月进行检查考核，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同时将乙方的管理和服务

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

4、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与改进。

5. 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八、乙方责任和权利

1. 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 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

3. 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每月下旬上报上月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安排等。

4. 对甲方未履行合同条约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督促甲方落实整改。

5.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



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6. 配合甲方做好我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7.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乙方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规定的用工关系。

9. 严格遵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C级及以上标准，保证通过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各项验收。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县采购办一份，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

甲方：民权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订立日期：2024年4月15日



乙方：商丘市贝尔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订立日期：2024年4月15日

